

化学所关于研究生申请答辩和学位 科研成果的规定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，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本着不唯论文、鼓励源头创新，重视学科交叉、引导协同创新，分类管理、体现专业特色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、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发布学生科研成果署名有关规定的通知》及《化学所学位工作暂行规定》，结合化学所实际情况，对研究生申请答辩和学位所需科研成果及有关程序做如下规定。

一、科研成果署名单位及作者排序要求

科研成果一般是指学位申请者在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以第一署名“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”，同时署名“中国科学院大学”的公开发表或接受发表的学术论文；或所有权为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的专利，专利所有权不需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共有。申请人必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专利的第一发明人（导师署名不计在内）。

二、申请硕士学位者一般要达到以下科研成果要求之一

- （一）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；
- （二）申请专利一项。

三、申请博士学位者一般要达到以下要求之一

- （一）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三篇学术论文；
- （二）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两篇学术论文，且申请一项专

利；

（三）在国内外有影响的 SCI 收录期刊（见附录）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，且在其它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；

（四）在国内外有影响的 SCI 收录期刊（见附录）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，且申请一项专利。

申请学位的 SCI 论文包括已发表和已接受的论文。

四、为了进一步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开展原创性研究和交叉合作研究，除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外，以下情形之一也可申请博士学位

（一）在有重要影响的学术期刊（见附录）发表或正式接受发表一篇学术论文，可直接申请学位。

（二）博士研究生从事多领域交叉合作研究工作，取得了重要进展，在有重要影响的学术期刊（见附录）发表了共同一作论文（印刷排序非第一），但发表论文及申请专利数量未达到一般要求；从事难度大、研究周期长的原始创新工作或大型仪器研制等工作，取得了重要进展，但未发表论文或发表论文及申请专利数量未达到一般要求，通过如下审定程序可申请学位：

1. 申请人应至少在预计申请学位批次 3 个月前提交申请（春季批次 8 月 25 日，夏季批次 2 月 25 日之前受理），导师审核同意后，提交研究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的相应书面材料至教育处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研究过程的原始记录、解决的科学和技术难题说明，在多领域交叉合作研究中具体贡献说明等。

2. 教育处组织评审会议，邀请至少 3 位与学位申请人同学科的学位评定委员会专家，听取学位申请人关于学习情况、科研选题、研究进展及成果的工作汇报，评议审定是否同意其答辩及申请学位。

五、本《规定》对于硕士生、硕博连读生、直博生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对于普通招考博士生按照第三条申请学位者，从 2021 年入学新生开始执行，2021 年之前入学的普通招考博士生申请学位成果一般要求仍按照原《化学所关于研究生申请答辩和学位科研成果的补充规定》（化发教字〔2019〕11 号）执行。

六、本《规定》由教育处负责解释。

附录

一、第三项第（三）、第（四）中“国内外有影响的 SCI 收录期刊”是指通常影响因子达到 3.0 的期刊，还包括 J. Phys. Chem. A/B, J. Chem. Phys. 以及国内优秀期刊如 CCS Chem. 等。

二、第四项中“有重要影响的学术期刊”是指 Nature, Science, J. Am. Chem. Soc., Angew. Chem. Int. Ed., PNAS, Sci. Adv., Adv. Mater., Nature 子刊(Nat. Chem., Nat. Mater. 等, Sci. Rep. 不计在内) 等。